

Maestri v. Italy

（法官參與共濟會之懲戒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4/2/17 之裁判

案號：39748/98

廖福特* 節譯

判決要旨

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提到的「法律明文規定」及「依據法律」等用詞，並不僅只要求所論處分必須具備部分內國法基礎，其同時意味著該法律必須具有一定的品質。其應可讓相關人士得以親近週知，且須以相當明確的方式規範，有必要時甚可附諮詢意見，使得他們可在合理的程度內預見某項特定行為將會導致何種後果。內國法如要符合上述要求，各國必須提供相當的法律保護措施，以避免公務機關恣意地干預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在影響到基本權利的情形中，如果賦予行政權無限制的裁量權力，即可能違反法治原則，而此原則為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的民主社會基本原則之一。因而內國法必須明確規範裁量之範疇及行使之方式內國法的必要明確程度，無法在每一案件中表達所有細節，然而取決於該法內容的嚴重程度，其涵蓋的可罰範圍及其對象的數量及身分。

雖然原告身為法官，熟知法律相關資訊，但 1990 年 3 月 22 日的法令規定方式不夠明確，即使考量到該法訂定之前的討論以及其從 1982 年以來的發展，仍無法讓原告認知到其共濟會會員的身分將會導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致本身受到處罰。基於此本院結論認為，即使在 1990 年 3 月之後的第二階段中，相關法律的規範亦未能滿足可預期性的要件，因此對原告權利的干預非依據法律為之。因而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 結社自由

壹、事實

11. 原告生於 1944 年，居住於義大利盧卡省的維亞瑞嬌，他是一位法官。

12. 當他提起本案訴訟時為史卑利亞(La Spezia)地區法院之代理院長。經過檢察總長之調查後，法務部長於 1993 年 11 月 23 日對原告提起懲戒程序，理由是原告為共濟會(Masonic lodge)之成員，法務部長控訴原告在 1981 到 1993 年間具有共濟會會員的身分，而該身分違反了 1946 年 5 月 31 日所制定的皇家立法命令第 511 號規定。

13. 國家司法委員會懲戒庭於 1995 年 10 月 10 日對此做出決

議，認為原告的確犯下該等罪名，因此對原告處以申誡。懲戒庭並且表示，自 1982 年之後，「從共濟會當中 P2 分會企圖掌握政府組織、推翻民主政體，甚至聯合黑手黨進行犯罪，而對某些人造成腐蝕性影響的歷史，已經可以清楚看出共濟會會員的身分，對法官公正性的削減。」懲戒決定補充說明認為，國家司法委員會分別於 1990 年 3 月 22 日及 1993 年 7 月 13 日發布立法命令，認為法官身分與共濟會會員身份之間有實質抵觸，亦可看出此發展脈絡。該決定同時表示，基於共濟會與法官誓約的矛盾、共濟會中的階級制度、「反對」國家正義卻支持共濟會之「正義」，及在共濟會會員當中牢不可破的拘束，即使在本身想要離開組織時卻仍存在的制約等理由，法官兼有共濟會

會員的身分違反了法官的紀律規範。

國家司法委員會懲戒庭最後表示，原告聲稱其對共濟會的組織爭議並不知情，卻剛好證明了1946年立法命令第18條中可罰行爲的存在。委員會認爲，如此的行爲，顯示出原告在面臨對該條保護價值可能出現威脅的情況時，缺乏應有的注意、謹慎及智慧。

14. 原告於1996年1月5日針對法律爭議上訴至最高法院。其三大上訴理由爲上述立法命令違反憲法第18條規定、挑戰上述認爲司法系統與共濟會會員身分並不相容的論點、並控訴認定法官會因其身爲共濟會會員而無法信賴的結論乃缺乏實際證據。

15. 法務部亦於1996年2月2日提出上訴。最高法院以全院合議庭的方式，在1996年9月15日審查該案，並於1996年12月20日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上訴。最高法院認爲，首先，憲法第18條的適用，受到司法公正性及獨立性此憲法原則之限制，而

司法公正及獨立原則應優位於結社自由權。此外，司法懲戒庭所做出的決定，主要是基於1993年7月14日的法令規定，而此法令已強調了司法系統與共濟會成員的互斥性。

16. 原告主張，在該懲戒庭決定之後，其本身的事業處於停滯，其被認爲不適合擔任最高法院的法官職務。其次，原告該區的司法委員會還表示，由於該申誠，委員會無法提出原告適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意見。最後，原告表示其被調職到西西里，不過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該調職決定與原告的申誠處分有所關聯。

貳、判決主文

1. 以十一比六的結果判決認定被告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1條。

2. 以十一比六的結果判決認定：

(1) 被告國應於三個月內給付被告以下金額：

(i) 一萬歐元精神慰撫金。

(ii) 一萬四千歐元相關

費用及支出。

(ii) 以上給付之稅金。

(2) 自上述三個月經過後、至履行給付之間，依歐洲中央銀行放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為利率計算之單利利息。

3. 以全體一致決駁回原告其他賠償請求。

參、相關內國法

一、義大利憲法

17. 相關憲法條文包括：

第 18 條

公民得基於非刑法限制個人之目的而自由結社，無需同意。

秘密組織及以軍事本質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應予禁止。

第 25 條

沒有人應被合法設立法院之管轄權所排除。

除非行為時法律有規範，否則無人應受處罰。

除非依法律規定為之，無人應受安全措施之拘束。

第 54 條

所有公民應對共和國忠誠，並遵守憲法及法律。

公務人員應以紀律及榮譽之方式執行職務，並於法律規範下宣誓之。

第 98 條

公務員應全職為國家服務。

如其為國會議員，僅得依其資深性而晉升。

得依法規定限制法官、值勤之專業軍人、警官及警察、外交官及駐外人員成為政黨黨員之權利。

第 101 條

司法應尊重人民意志。法官應只遵從法律。

第 111 條

(1999 年 11 月 23 日第二號憲法生效前之版本，適用於本案)

所有司法決定均應附理由。

對於一般或特別法院之判決及決定，認為侵犯個人自由，得就此法律疑義，上訴至最高法院。

對於國政府(Consiglio di stato)及稅務法院之決定，僅得就其管轄權事項，上訴至最高法院。

二、1946 年 5 月 31 日皇家法令第 511 號第 18 條規定

1. 1946年5月31日第511號皇家立法命令，乃是規定國家司法部門成員的保障條款。

該法令第18條規定任何法官「若未能依其職責履行職務，而是以導致其不值得信賴尊敬、有損司法聲譽的方式行使職務時」，將受懲戒處分。

2. 憲法法院，在判決1946年法令第18條是否有違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時，表示在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中，合法性原則乃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且該原則亦是憲法規定的司法角色中必要的結論(1981年6月8日第100號判決第4段)。

不過鑑於第18條規定並未明定不當行為類型的情況，憲法法院指出，列舉所有有損該條所欲保護之價值…法官的信賴、尊嚴及司法權威…的不正類型乃是不可能的。法院認為，這些基於司法專業性而須保護的價值，「無法經由事先規定的指導方針，羅列出所有可能遭致社會負面觀感的不當行為。」憲法法院並進而重申關於這方面的先前立法規定，

都是在處罰特定行為之外，加上一項概括條款；而在此方面曾提出的立法建議，也總是以概括性的措詞來制定，且相同的情況亦發生在其他專業領域的規定中。法院最後認為，「在此領域中的立法只能以概括的方式為之，若是以特定類型的方式規定，將會合法化某些條文未曾提及，但仍不容於社會的不當行為。」憲法法院亦指出，使上述廣泛規範正當化之考量及使此機制有寬廣的評斷餘地，最主要是其組成成員，特別是這些成員是否有資格判斷每件案件中必須衡量之行為，是否有損於所欲保護之價值。(同上判決，第5段)

最後，憲法法院認為，如此的解釋乃符合其判決法中對合法性的要求(同上判決，第6段)。憲法法院表示，如其先前主張，「合法性原則並非只能經由詳盡嚴密描述各種情況才能滿足，有時候藉由足以確定條文適用且能辨認出違背該條原則行為類型的表達方式，亦可達到合法性原則的要求」。

法院更主張，「以共同經驗或

是客觀上可理解的倫理及社會價值為概念，而規定所欲處罰之非法行為類型的概括條款，得以完全符合合法性原則。」

憲法法院表示，有關本案之法律條文，對於懲戒而言，此解釋準則更具合法性。因為相較於刑事案件，懲戒案件較不具社會爭議性，對於個人之影響亦較小，而其減損所欲保護價值的可能性卻比刑事犯行還要高。

憲法法院進一步指出，第 18 條所稱之法官應有的信任度及司法之尊崇，無法被反對，因為這些理念可能是基於共識而決定的。

因而憲法法院認定無違反相關憲法條文之情事，因為本案並未違反合法性原則及司法獨立。

三、1982 年 1 月 25 日第 17 號法律

20. 1982 年 1 月 25 日第 17 號法律包括實踐憲法第 18 條（結社權）有關秘密結社及解散「P2」組織之諸條文。第 2 條規定，成為秘密組織成員即為刑事犯罪。

第 4 條規定，有關公務員懲戒處分，應由具備明確組織規範之特別委員會為之。然而對象如為一般法院、行政法院及軍事法院之法官，則由相關懲戒機制管轄之。

四、國家司法委員會立法命令

(一) 1990 年 3 月 22 日之立法命令

21. 為了因應國家元首（其為國家司法委員會之主席）有關司法人員與共濟會成員身份衝突之意見，國家司法委員會經過辯論之後，於 1990 年 3 月 22 日完成立法命令。此次聚會之內容（立法命令的辯論過程及內容）於國家公報出版，題名為「司法人員與共濟會成員身分衝突報告。」其中有導論說明此報告為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所為。報告影本分別呈送義大利總統、眾議院議長及下議院議長。

根據此立法命令，「法官成為具備特別階級制度及依據誓言而互相約束之組織的會員，例如共濟會等，將引發是否遵守義大利憲法價值之嚴肅問題。」

強烈受階級及結構拘束之組織。」

國家司法委員會亦指出，「毫無疑問地其有釐清是否符合憲法第 101 條法官只受法律拘束此基本原則之權力。」其亦表示，「此項檢視…必須仔細確保，法官於實行其職權時，必須遵守只受法律拘束原則。」

國家司法委員會進而引述憲法法院 1981 年 6 月 8 日第 100 號判決，此判決有關法官之思想自由及公評與獨立義務間之權衡(參見上述第 19 段)。

其指出，「必須強調的是，在國家司法委員會行使行政職權時特別應該考量之各種類型法官行為之外，亦有 1982 年第 17 號法律(參見上述第 20 段)規定以外之範疇，這些已被接受之限制包括(a)對於憲法之忠誠義務及公評與獨立地行使司法職權及(b)不得使司法喪失信用度，致使人民對司法失去信心。」

最後，國家司法委員會認為其必須「建議法務部應該限制法官之結社自由，其範疇應包括不得參加從其架構及目的觀之會員

(二) 1993 年 7 月 14 日之立法命令

22. 國家司法委員會於 1993 年 7 月 14 日訂定另一立法命令。

此命令表明，從今以後，司法人員與共濟會會員間之身分衝突，只與法官之生涯發展及是否成為司法首長職位有關。在諸多政治人物包括義大利總統批評此途徑可能違憲之後，國家司法委員會認為應從法律觀點釐清此事。

雖然國家司法委員會指出法官之忠誠及服從義務，並認定結社自由以宣揚共濟會之理念，一般而言並無疑義，但是國家司法委員會強調，基於共濟會之秘密本質及其行為方式與目的，司法職務與共濟會成員在義大利是無法相容的。

肆、理由

一、原告之請求

23.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的規定，原告主張其宗教自由、表意自由、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受到侵

犯。

24.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原告的請求本質上大多是在公約第 11 條的範圍，因此法院將只審查是否違反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

二、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

25. 原告主張因其共濟會身分而由國家司法委員會決定，並經最高法院確認的懲戒處分，使其受申誡之處分，違反了其集會及結社自由。該項主張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其規定：

「1. 任何人都有和平集會結社的自由，包括爲了維護個人利益而組織或參與工會。

2. 除非是爲民主社會之必要，且爲了國家及公共的安全、防止犯罪、保護國民健康道德或爲了他人自由權利的保護等目的，而加以干預，否則不得對集會結社自由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但對於軍人、警察及公務人員所施加的合法特別限制，不在此限。」

(一) 是否構成干預

26.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對於原告的確構成公約第 11 條所保護之結社自由權的干預。義大利政府對此認定亦無爭議。

27. 爲了要符合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該干預必須滿足下列三項要件。首先，干預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其次，必須是尋求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合法目的。最後，此限制必須是實踐此目的時「民主社會之必要」。

(二) 此干預是否「法律明文規定」

(1) 當事人之主張

(a) 原告

28. 原告主張在義大利沒有任何法律禁止法官成爲共濟會會員、政黨成員、工會成員、或是教徒。且原告認爲 1946 年第 511 號皇家立法命令第 18 條的規定已然過時，而在其徒具形式的立法目的之下，該規定並未特定出對法官而言何種作爲或行動應被禁止，而僅是授予國家司法委員會權力以決定該條相繩的行止類型。

他並進一步指出，義大利憲

法唯一禁止的結社類型只有秘密社團及藉由軍事組織追求政治目標的團體。而共濟會並不是秘密社團，反而比較類似私人團體，就像是其他義大利結社，諸如政黨、工會等等一樣；但是，與共濟會所遭遇的情形不同，這些私人團體則從未被要求公開其成員名單。此外，共濟會也不是軍事的組織團體，其所追求的僅僅是文化、人道、博愛等目標。

(b) 被告國

29. 依據 *N.F. v. Italy* (no. 37119/97, 第 14-19 段及第 27 段, ECHR 2001-IX) 一案，義大利政府表示，歐洲人權法院已在相似案件中認為義大利內國法規足以對本案訴訟的干預行動提供一「充分且週知的法律基礎」，在本案中，該內國法規就是 1946 年立法命令的第 18 條規定。（同上註，第 27 段）

至於立法品質方面，義大利政府表示，關於可預見性的問題，所有相關義大利法律當中的規範，包括相關憲法規定、1946 年立法法令第 18 條、國家司法委員會訂定的兩個立法命令，構成

了法律效果可得預見的明確規範體系，特別是那些因為「個人狀況」而被上述規範相繩的對象及範圍。

(2) 法院意見

30. 本院表示，已在之前的案例中討論過，關於根據 1946 年法令第 18 條規定對法官因具有共濟會身分而予以懲戒的情形，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參見前引 *N.F. v. Italy* 判決）。在前述案例當中，本院認為該懲戒處分在義大利內國法中有法律依據（第 27 段），且其所依據的「法律」規定具備可接近性（第 28 段）。但是，在可預期性要件方面，本院則認為不符合規定（第 29 至 34 段）。

本院重申，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提到的「法律明文規定」及「依據法律」等用詞，並不僅只要求所論處分必須具備部分內國法基礎，其同時意味著該法律必須具有一定的品質。其應可讓相關人士得以接近週知，且須以相當明確的方式規範，有必要時甚可附諮詢意見，使得他們可在合理的程度內預見某項特定行為將會導致何種後果。（參見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Larissis and Others v. Greece*,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p. 378, § 40; *Hashman and Harrup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594/94, § 31, ECHR 1999-VIII; and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no. 45701/99, ECHR 2001-XII).

內國法如要符合上述要求，各國必須提供相當的法律保護措施，以避免公務機關恣意地干預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在影響到基本權利的情形中，如果賦予行政權無限制的裁量權力，即可能違反法治原則，而此原則為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的民主社會基本原則之一。因而內國法必須明確規範裁量之範疇及行使之方式（參見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XI 及 *N.F. v. Italy*, cited above, § 29）。

內國法的必要明確程度，無

法在每一案件中表達所有細節，然而取決於該法內容的嚴重程度，其涵括的可罰範圍及其對象的數量及身分。

31. 就本案而言，本院認為 1946 年法令第 18 條及 1982 年第 17 號法律及 1990 年法令的細部規範，乃是對原告處以懲戒的法律基礎，因此可認為該懲戒處分有內國法依據。

32. 本院接下來必須從本案的特定情況中判斷相關法律是否具備應有的立法品質。因此本院必須判斷此內國法是否具備可接近性及可預期性。

33. 在可接近性方面，本院認為 1946 年法令第 18 條足以滿足該條件，因為該條文乃是公開規定，同時就原告之職業而言，獲知該條規範亦是輕而易舉。但關於國家司法委員會懲戒庭及最高法院理由中所提及的 1993 年法令規範，由於其乃在本案事件後才制定的法律，故與本案無關。1946 年法令第 18 條及國家司法委員會第一次引用的法令，其本身即是符合可接近性要件之條款（參見

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2 May 1990, Series A no. 178, p. 25, § 57)。

34. 有關可預期性部分，本院必須判斷內國法有關在法官應該避免加入共濟會的規定，是否具有足夠的明確性。與此相關的是亦應注意懲戒規範之特別要件。

35. 首先，本院認為 1946 年法令第 18 條並未明確規範法官是否及如何行使其結社自由。其次，在認定第 18 條規定沒有違反義大利憲法時，憲法法院已表示該規定乃是規範概括的處罰範圍。（參見前述第 19 段）

36. 本院認為，本案應區分兩個不同時間階段，第一階段為原告從 1981 年加入共濟會到 1990 年國家司法委員會發布第一號法令，另一階段為從第一號法令發布到 1993 年原告離開共濟會。國家司法委員會於 1990 年訂定的法令，明文表示法官即使加入的是合法團體，例如共濟會，但若該團體有特別行為規範，亦會產生問題。（參見前述第 21 段）

37. 就第一時間階段而言，本院認為第 18 條規定本身並未提供足夠的資訊來滿足可預期性之要求。而義大利在 1982 年通過關於結社自由權的立法，該立法亦要求解散 P2 秘密社團（參見前述第 20 段）及禁止秘密結社，並不能令被告預見到合法的共濟會成員身分，竟會使法官招致懲戒處分。

38. 有關第二時間階段，本院必須判斷，在將第 18 條與 1990 年法令綜合觀察之後，是否能夠得出該懲戒處分具有預期可能性的結論。

39. 本院注意到，在該關聯中，1990 年的法令乃是以針對法官身兼共濟會成員身分的問題而頒布。甚而言之，法案報告的標題就已頗為明顯：「司法機關與共濟會成員身分之衝突性報告」。

雖然該報告主題顯而易見，該法令本來也確與共濟會成員身分相關，但是國家司法委員會在 1990 年 3 月 22 日所進行的討論，卻是在形塑該問題本身，而非解決它。

此種看法可從該法令乃是在義大利對於 P2 祕密結社非法性的討論之後旋即訂定而得到驗證。其次，該法令只表示，「司法體系之成員當然不得加入 1982 年第 17 號法律所規定之團體。」至於其他的團體組織，該法令提到了這樣的一段文字，「國家司法委員會認為其必須建議法務部應該限制法官之結社自由，其範疇應包括不得參加從其架構及目的觀之會員強烈受階級及結構拘束之組織。」

40. 最後，本院認為頗需強調的一點是，1990 年 3 月 22 日所進行的討論，其討論內容並非集中在本案所面對的法官紀律管理問題上，而是在討論法官的事業發展情況，而 1993 年 7 月 14 日之法令則是有關法官紀律之監督（參見前述第 22 段）。因此，對該討論全面地檢視之後可以發現，國家司法委員會 1990 年的討論乃是在質疑法官加入共濟會是否明智，但該討論中卻從未提及，在任何情況下法官身兼共濟會成員的身份有可能會違反紀律要求。

41. 是故，雖然原告身為法

官，熟知法律相關資訊，但 1990 年 3 月 22 日的法令規定方式不夠明確，即使考量到該法訂定之前的討論以及其從 1982 年以來的發展，仍無法讓原告認知到其共濟會會員的身分將會導致本身受到處罰。

本院的看法，可從國家司法委員會本身的作為得到驗證，該委員會在 1993 年 7 月 14 日發現重新檢視該議題的必要性，並以明確的方式表示司法職務的行使與共濟會的成員身分無法相容並存。

42. 基於此本院結論認為，即使在 1990 年 3 月之後的第二階段中，相關法律的規範亦未能滿足可預期性的要件，因此對原告權利的干預非依據法律為之。因而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

(三) 是否符合第 11 條第 2 項其他要件

43. 在作出該干預非依據法律為之的結論之後，本院不認為其必須就本案是否符合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其他要件之問題加以論

斷，而所稱其他要件是指該干預是否追求法定目標及其是否符合民主社會之必要。

三、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略（第 44 段至 52 段）

不同意見書

一、Bonello、Strážnická、Birsan、Jungwiert 及 Del Tufo 法官的聯合不同意見書

1. 我們無法贊同多數意見，多數意見認為義大利對原告公約第 11 條權利之干預，因其欠缺可預期性，因而「非依據法律為之」。

2. 我們認為，原告身為一名被認為熟知法律的法官，已然或理應知道，參加義大利共濟會將會招致懲戒處分。因而在義大利法律體系內，應有明顯且無法忽視的訓誡規定，可令被告對於共濟會成員的身分與法律職務之執行無法相容共存的情況無可置疑。

3. 多數意見斷定在 1993 年之前，沒有任何一個義大利法令，

包括國家司法委員會於 1990 年 3 月 22 日訂定的法令，是「充分明確」到足以能預先警示原告加入共濟會將會招致懲戒處分。為了要達到這樣的結論，多數意見反覆地強迫忽視本院（與歐洲人權委員會）長久的判決法則以及紀錄中大量的實際判決結果。

本案之干預

4. 首先需要強調的是，原告本身「從來沒有」在義大利法庭上表示其在義大利法律規範之下，其無法預見共濟會的會員身分乃與其司法職務的執行相互衝突矛盾。「原告發現該禁令缺乏可預見性的說法，似乎是其在歐洲人權法院的最後一招。」在義大利法庭中，原告所作出的抗辯只有在事實上原告並不知道法官被禁止加入共濟會社團、在法律上原告認為該禁令侵犯了憲法保障的結社自由、該懲戒處分之理由不充分。

5. 換言之，原告一直「接受」義大利法律體系中，列有禁止法官加入共濟會的規範，但是指稱這些規範侵害其結社自由之基本人權，且認為對其所施加的懲戒

處分未具備充分的理由。他從未在國內的論證中，主張其無法從現存規範預見到法官具有共濟會成員的身分將會遭致懲戒。

誰是內國法的最佳解釋者？

6. 義大利國內許多不同的審判機構都曾議決此問題或曾審判原告，但當中沒有任何一個機關曾經質疑過 1990 年的法令及其先前規範，乃不足以提供充分明確且可預見的法律基礎，來認定原告參與共濟會的行為違反了其司法職責。

因而國家司法委員會（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依循憲法法院 1981 年的判決，並在其 1995 年 10 月 10 日對於原告案件的裁決中，認為義大利法律體系提供了充分且明確的法律基礎來禁止法官加入共濟會。類似地最高法院也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之上訴案件中，確認此禁令有明確法律基礎。

7. 根據本院的判決先例，國家審判機構乃是內國法律當然的解釋者。「本院重申，主要應由內國機構，特別是法院，來解決內

國法制的解釋問題，本院的角色是被限定在決定該解釋的結果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在被認為立法未臻明確的規範當中，本院強調，當特定的規範被質疑是否足夠清楚且可預見時，「主要應由國內機構來解釋及適用內國法律」。

本院同時也強調，其認為一審法院及上訴審法院，應該最有資格來擔當解釋與適用內國法律的任務。

因此，至少到目前為止很明顯的是，本院拒絕解釋內國法律，並將內國法院的解釋視為正確且具有效力的決定。本院只在例外的情況下介入，但是並非為了重新解釋內國法律，而此介入只限於探究「由內國機構所確立的」國家法律，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

8. 從上述確立的判決法觀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多數意見選擇忽視義大利審判機構對於本案具有充分法律基礎的一致性意見，並認為應該對於義大利法院所作的持續且一致法律見解再

做評斷。

9. 我們認為，多數意見完全忽視了輔助性原則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還有「第四審」及評斷餘地原則)，而這些原則對於適切適用公約而言是非常基本的。

義大利特有的歷史及社會背景

10. 我們認為，應先簡要回顧1970年後某些深深影響義大利共濟會的事實：P2分會的偵查，其為一秘密且偏差的共濟會社團；Licio Gelli事件；某些共濟會分會被質疑涉及顛覆義大利民主政體的秘密計畫；Gladio事件；有跡象顯示部分共濟會與黑手黨、恐怖份子以及犯罪組織有密切的聯繫。總統 Tina Anselmi 針對 P2 會所調查，而在1984年提出的國會調查委員會報告，也應該被牢記心中，除此之外，也應該謹記，當時義大利共濟會大東方總會的會長，由於義大利共濟會處於腐敗的情況，而離開組織並建立新的教規儀式，而由於相同的理由，當時英國共濟會正式決定拒絕承認義大利共濟會總會，並且禁止其成員組織與義大利的教友

有任何關係。

就在這樣的社會及歷史背景之下，造就了上述的議題，而原告在這樣的情形下，依舊參加了共濟會組織。

干預的法律基礎

11. 依照應被評價的事實而探究法律規範，我們注意到下列規定：

(a) 義大利憲法

如同本院判決指出的，義大利憲法規定：

- (i) 在基於未被刑法禁止的目的之下，個人享有結社自由原則(第18條)；
- (ii) 合法性原則 (第25條)；
- (iii) 公民對國家及其法律之忠誠義務(第54條第1項)；
- (iv) 公務人員應以紀律與榮譽執行職務，依照法律規定宣誓之義務(第54條第2項)；
- (v) 公務員只為國家服務之義務(第98條第1項)；
- (vi) 經由法律禁止司法人員成為政黨成員之可能性(第98條第3項)；及

(vii) 法官只對法律負責之義務(第 101 條第 2 項)。

亦應謹記的是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的司法自主性及其不受任何權力影響的獨立性。

(b) 1946 年 5 月 31 日皇家法令第 511 號第 18 條

1946 年 5 月 31 日皇家法令第 511 號第 18 條(*Guarentigie della magistratura*)規定，若任何法官「於其實行職權時，無法遵照其義務及職責之要求，或者以不值得信任且喪失應有尊重的方式執行職責，又或以有損司法聲譽的方式為之者，」將遭受紀律處罰。

(c) 1982 年 1 月 25 日第 17 號法律

1982 年 1 月 25 日第 17 號法律設下個人加入秘密組織方面之結社自由權的限制，並規定 P2 分會之解散。

該法與本案並無相關，其只是在義大利當時非常特別的歷史背景之下，進一步立法落實憲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範（禁止秘密組織社及經由軍事組織追求政治

目的之團體）。

(d) 憲法法院之判決

兩個憲法法院判決（懲罰司法成員的特定行為）是有相關的。

編號第 145/1976 及 100/1981 判決表示，法官應與全體國民享有同樣的權利。然而法官被要求扮演的功能及角色，使得某些限制他們享有權利具有合法性，然應有兩項條件，該限制必須由法律定之及其法律基礎必須合於憲法本旨。

法官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分別規定在憲法第 101 條第 2 項與憲法第 104 條第 1 項。這些原則都旨在保護法官在公眾眼中的可信度及應有的尊嚴，並且確保司法的聲望不墜。

當法官「不當的」行使其憲法保障的權利及自由時，司法公正性及獨立性的憲法原則應該優於憲法對於法官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

如同本院所注意到的，義大利憲法法院判決也認為 1946 年法

令第 18 條的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 25 條第 2 項。憲法法院指出，將第 18 條所有或會視為不法的行為類型全數列舉是不可能的，使用較廣泛或彈性的措辭將可平衡兩種不同的利益需求：一方面是司法的信任、尊嚴及聲望，另一方面則是個人的權利。在對法定原則要求更高的刑事案件也一樣，儘管該規定並非十分詳細，在其可藉由客觀或可推斷的界限標準認定可罰行為時，仍然可認為該規定已遵守法定原則之要求。

在本案中原告應可合理地事先預見其行為可能引起依照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而加以懲戒。

原告在 1972 年加入司法界，其應已知道，在其於 1982 年加入共濟會的幾年以前，憲法法院已有相關判決。其更應知道，在符合憲法公正性及獨立性原則分別要求獨立及全無成見之表現的基礎下，結社自由可被限制。

同時，由於義大利體系中特有的社會、歷史與法律背景，原告的行為不可避免的被視為違反

1946 年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

(e) 國家司法委員會 1990 年 3 月 22 日第 22 號法令

除了上述論點之外，在 1990 年 3 月 22 日，國家司法委員會訂定法令，其規定「法官成為具備特別階級制度及依據誓言而互相約束之組織的會員，例如共濟會等，將引發是否遵守義大利憲法價值之嚴肅問題。」

12. 該法令是因為義大利總統之發起而訂定，而總統是國家司法委員會名義上的領導人。政府公報正式公布該法案的標題為「1990 年 3 月 22 日早晨關於司法部門與共濟會互斥性之會議紀錄摘要」。

13. 國家司法委員會主席以提醒與會成員關於義大利總統咨文「司法部門與共濟會成員身分之互斥性」之方式作開幕致詞。

14. 此法令之特別報告員 (Racheli 博士)，在提及訂定法令之動機時，以非常清楚及有力之語句呈現，其重複提及國會調查委員會報告 (Tina Anselmi 報告) 內

容中令人擔憂的發現，並贊同報告之看法，該報告乃調查當時動搖義大利的醜聞事件，及先前由於共濟會腐敗勢力滲透各個領域的緣故，共濟會已在各政府機構，包括司法部門，造成壓制的影響，且對義大利整體公眾生活的各個部份與義大利共濟會本身造成損害。

特別報告員極其明確的指出，該法令乃是專門針對同時擁有司法職務與義大利共濟會會員身份之功能互斥提出主張。「如果適用上述憲法法院的觀點，如果法官成為藉由階級約束、宣誓及實行意識型態之組織的會員，無可避免地將會致使公民認為司法將有利於此組織或其成員。就共濟會此組織而言，毫無疑問地大部分人都會同意將會對司法印象造成嚴重傷害。¹」

15. 特別報告員詳細的解釋了該法令在意大利法律當中的基礎，而其他參與討論的委員會成員也加入辯論。簡短的說，司法權力的行使與義大利共濟會無法

相容的原因，乃根源於其違反了義大利憲法中法官只對法律負責的規定，然而共濟會卻是嚴肅的約束成員必須「發誓毫無猶豫或異議的遵從第 31 級神聖法庭 (Sovereign Tribunal of the 31st degree) 及第 33 級蘇格蘭教派委員會 (33rd Degree of the Ancient and Accepted Scottish Rite) 所給予的指令」。此外，義大利共濟會間經由誓言確保的團結力量，與司法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亦不相容。以蒙地卡羅支派 (Loggia Montecarlo) 的規範為例，其更進一步的要求成員有義務「研讀及分析力量，以便更紮實地得到、行使、維持及釋出力量。」

16. 上述討論與國家司法委員會所訂之法令並非是憑空想像的。(參見本不同意見書第 10 段) 原告已知道，或顯然有義務知道 (雖然原告主張其不知道) 國會調查委員會對於共濟會的正式調查報告，在高度公開的情形下，已揭露各國家組織，包括司法部門，由於腐敗共濟會的滲透，遭受了形象、信譽及威信等各方面的嚴重打擊。該報告應已令義大利所有的法官在其實際的道德良

1. *Verbali consiliari*, p. 103.

心當中，對於司法職權之行使與共濟會成員身分不可避免的有所矛盾一事深信不疑。誠如特別報告員所言，該廣泛散佈的報告，並不是記錄個人的觀感，而是「記載了義大利人民」對腐敗共濟會就全國各重要組織所為的不當侵擾行為的信念。原告必須服從法律，但是卻對義大利共和國立法機關如此公開且警示地表達的「義大利人民之信念」毫不在意。

特別報告員之分析「與該法令一起正式公布」，其中強調「共濟會的會員身分，如同所有具有堅強階級結構以及鋼鐵般團結關係的團體，不只是在表面上，而且相同甚且主要的在實質層面，將會引發沈淪之後果。…因而作為共濟會成員，像是重疊一個義務在憲法第 54 條所要求的忠誠義務之上，並也重疊在每位法官必須只對法官負責的首要義務之上。」

17. 該法令在上述準備工作的背景下進行投票，以二十四票同意，五票棄權的結果，經國家司法委員會通過。

18. 這些廣泛的宣傳，精確且明白的預先警示，隨著法案本身被正式的廣為流傳，應可令原告毫無疑問的認識到，共濟會會員身分將構成一個可被追究的紀律違反。我們認為，原告主張（在抗辯過程中被非常遲延的提出）他可以善意地相信義大利法官可在法律的祝福下參與共濟會，實在太過異想天開，而因此主張太牽強附會，甚至讓原告本身在義大利的懲戒訴訟過程中，從來也不認為適合被提出成為抗辯。

歐洲人權法院及委員會對於可接近性及可預期性的相關判決

19. 我們無法接受，義大利有關執行司法職務與義大利共濟會成員間相容性之法規，其實行結果可被認定是模糊、不可接近或不具有可預期性。相反地該規定已經盡其可能的明確且有效。然而基於辯論之必要，假設相關法規可能會被認為是比較模糊的，我們認為重整歐洲人權法院迄今對此之立場，有助於釐清此事項。

20. 本院一再的主張，對於某些基本人權之享有的任何干預，必須「依據法律規定為之」，且該

項限制人權之法律，必須具備可接近性及可預期性。我們完全贊同此意見。但是歐洲人權法院，在其判決法中，已注意到因現實因素中不可避免的需求，而緩和整體列舉要求嚴格程度之必要性。其已承認（且此在關於懲戒措施方面應特別明顯）下述情況（就像是本案所遭遇的），「以絕對精確的方式制定法律可能會相當困難，而某種程度的彈性規定可能甚至有助於內國法院依其所評價之司法利益必要的措施而發展其法律。」

21. 關於可預期性的要求，歐洲人權法院也曾承認彈性規定的需要。法律確定性不僅考量相關規定的措詞，同樣也需注意內國法院對該規定的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文義及適用方面已可應用的指導規則。

22. 歐洲人權委員會已強調，在違反紀律的情形當中，應適用不同的可預期性標準。在一個關於遣散政府雇員的案子中，提到了可預見性的議題，歐洲人權委員會認定該項針對原告的懲戒程序是「以法律規定為之」（該

規定並未被引述），其中強調「紀律懲戒之法律必然須以籠統的條文訂定之」。

23. 本院認為，對內國立法明確度標準，「相當程度地依所檢視之法規內容而定，例如規範所涉範圍、規範對象的數量與狀態等。」換句話說，針對專門人士訂定的法律，不需要像是對一般人的法律那麼明確。在特定（軍事）領域的紀律規定中，人權法院曾表示「詳細規定各種不同的行為態樣是幾乎不可能的」。

24. 在法律之明確性與可預期性的要件方面，本院也曾判決表示「僅僅以法律條文能有一個以上解釋的單純事實，並不足以認為該規定未達到『以法律規定為之』的要求。」

25. 在另一個標竿判決中，本院分析了所有限制基本權利基礎之法律規定所必須具備的可預期性要件。其表示，「在本案中所適用的瑞典法律，其文字確實相當概括，並且賦予寬廣的裁量範圍…另一方面，可被執行的謹慎決定之態樣極為多元，因而無法

訂定單一法律涵蓋所有可能情況…。再者，在解釋及適用該法律時，相關的立法文件…提供了關於行使該法賦予之裁量權時之指導原則…本院因此總結認為本案之干預乃『依照法律規定』。」

26. 關於限制基本權利之可接近性與可預期性規範要件，法院迄今最新的判決意見可見於 *Gorzelik and Others v. Poland* 一案。該案判決及先前的判決，都與本案多數意見所主張的觀點有所抵觸：「在必須普遍適用的規則當中，其法律條文的文字並不總是那麼精確，乃是合乎邏輯的結果。在避免法條過度僵硬並且配合變化中環境情況的必要性之下，其意味著許多法律規範乃不可避免的必須以或多或少較為抽象的文字表達之。這些立法的解釋與適用，則須取決於實際應用情況。」

本院並補充表示：「同時必須要牢記的是，無論一個法律規定可能被制訂的多麼明確，由於其總會需要澄清某些不確定的爭點，也須適用於各種特定的狀況，是故法令的實際運用總會不

可避免地包含司法解釋的成分。不能單就爭議性事實之疑慮，就認定法律條文在其適用上不具有可預期性。亦不能因為法律條文可做出一個以上的解釋，就認為其未達到公約所追求的『可預期性』要求。考慮到法律在日常適用上的各種變化，內國法院所肩負的審判角色正是要解決這些既存的解釋問題。」

27. 上述判決強調，對於行使基本人權的限制，必須以充分明確的方式規定之，使人民得以規範其行為。原告本就能夠「在該情況下的合理程度內，能夠預見其行為所必須承擔的特定後果。」然而，「上述後果並非絕對明確才具有可預見性，經驗顯示這樣的要求是不可能達到的。」

28.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規定，人權委員會是決定是否受理案件的機關，且又許多機會判斷「懲戒法律」當中的可預期性問題。其認定在荷蘭依照懲戒規定遣散雇員一案，依照其民法第1639w條規定，該案所為之人權干預是「以法律規定為之」，而該民法條文只規定「當新情勢使其

成爲必要時，僱傭契約得終止之。」

29. 與此類似的，人權委員會基於員工條例的效力而支持一項懲戒處分（強迫解除原告職務）的合法性，該條例規定「員工必須在任何的情況下以莊重且端正的態度表現出良好的行爲，並且不得作出任何或會設立不良典範的行爲。」這樣的規範對該所施處分而言，乃足以認爲具有可預期性且「以法律規定爲之」。

30. 在 1995 年的另一案件中，人權委員會同意一項監督法律專門人士的懲戒規定具有充分的可預見性並是「以法律規定爲之」，該規定爲「在任何違反正直、榮譽或謹慎的情況下，應使該專業人士接受懲處。」

31. 本院亦判決認爲，考量社會變遷而做出的司法解釋乃合乎公約第 7 條的要求。

32. 多數意見在評價 1990 年有關義大利司法與共際會的法令以及先前其他相關規範之時，未能考慮許多本院以及人權委員會

先前案例所要求的標準，來決定該項對於原告權利之干預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基礎。他們忽視了在懲戒法律當中，概括規定已然足夠（且不可避免）之事實，並且未能對「規範所針對之對象的地位」（在本案中是一個被認爲在法律專業領域相當專精之人）給予充分的重視。更令人惋惜的是，對於伴隨法律的「相關立法背景」，亦未能給予應有的關注。在本案中，相關的準備工作以正式的形式發表，無可置疑的該系爭法令以明確文字表示禁止義大利法官成爲共濟會之成員。

刑法與干預人權之規範間不同的可預期性要求

33. 公約在下列兩項情況強調法律之「明確性」要求，首先在刑法中定義受到規範的犯罪行爲（即公約第 7 條奉行之「禁止模糊」原則）。其次，干預享有特定基本權利（亦即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所保障之權利）的規範。而在公約第 7 條「刑事」領域的規範，明顯的需要較高的明確性。

34. 然而最近本院在一個有關公約第 7 條的案件中，認爲下

列的刑事法律具有充分的明確性，該法律規定：「公務員以任何本法未規定之方式濫用職權者，應依其犯行之嚴重程度，處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土耳其刑法第 240 條）」該案原告因該法律「條文」的效力而被處以一年有期徒刑、高額罰金及褫奪公權。對此本院並未認為違反公約第 7 條之規定，事實上該起訴以不受理駁回之。

35. 令人費解的是，如此抽象且不確定的刑事規範竟通過公約第 7 條的嚴格明確性要件之檢驗，然而現今被強調、公開且反覆重申之義大利法官禁止參加共濟會之規範，卻無法通過第 11 條較不嚴格明確性要件之檢驗。

36. 本意見僅針對在義大利法制當中是否對於原告作為共濟會成員進行懲戒一事具有「充分法律基礎」進行討論，我們並未分析本案之限制是否民主社會之必要此議題。

二、Loucaides 法官的不同意見，Bîrsan 法官加入

本席不贊同多數意見。雖然

本席同意 Bonello 法官反對意見之意旨，但特別基於以下推論作為本席不同意見之根基。

如同本院在 *Chorherr v. Austria* 一案中（1993 年 8 月 25 日判決，A 系列第 266-B 號，第 35-36 頁，第 25 條）正確的看法，對於國內立法明確性的要求，「相當程度地依照該法之內容，『規範所涵蓋之範圍』、規範對象的數量及地位等內容而定之。」因此，法律明確及可預見要件，取決於其欲涵蓋的主旨及此主旨明確且可預期之可能程度。

在此方面，本席所要強調的重點在於，就某些領域而言，要達到此種必要的明確及可預期性程度，根本是不可能的。而且法律不強迫為不可能之事 (*Lex non cogit ad impossibilia*)。

審查本案時我們處於違反紀律的領域當中，而世人所共認之懲戒法律基本原則，乃是完全地涵蓋或者列舉所有各種可能構成紀律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是不可能的。

事實上前述論證已在本院審理 *Vereinigung demokratischer Soldaten Österreichs and Gubi v. Austria* (judgment of 19 December 1994, Series A no. 302, pp. 15-16, § 31) 一案中的懲戒法律時，已相當程度地被承認了，本院在此案中表示：

「在關乎軍事紀律部分，詳細規定各種行爲的法律制定方式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對於相關單位來說，可能必須將此種規則以較為概括的方式規定。然而相關規定必須提供充分的防護，確保不會流於恣意，且該法適用之結果，必須可得預見。」

在此段引文當中之第三句，即「然而相關規定 ... 該法適用之結果，必須可得預見」，比起前述句子邏輯上所可允許之原則而言，是以更絕對之方式呈現之。因為如果許多行爲態樣不能詳細規定是可被接受的，那麼在某些案件中，其行爲無法預見後果的可能性即無法排除。

在懲戒法律當中可能會有某種行爲態樣無法被明確地列舉，

在此情形通常由抽象文字所訂定的概括禁令所涵蓋，而此禁令的解釋與適用則須取決於法律適用當時法定懲戒機關所持之社會與道德態度。義大利憲法法院（見本判決第 19 段）巧妙的建立此一論點。而這看法並不難被接受，因為懲戒法律並非旨在禁止特定作為或不作為，而是要譴責在大部分懲戒條款中，以概括條文規定的普遍行爲或舉止，例如公務員或該法其他適用對象之「不合於其職責或地位之行爲」。

以法國法中針對公務員所適用之「保留義務」(*obligation de reserve*)爲例，列舉所有違反義務的特定情形是不可能的。

我們甚至可以借用公約本身以「行爲人已不符合所訂條件」之理由(第 24 條)而解除法官職務的規定爲例，其中的一個條件就是「行爲人必須具有高度道德特質。」但沒有人可以否認，各種或會被認爲不符合「高度道德特質」的行爲態樣，不可能被詳細或徹底地定義描述之事實。

因此在懲戒法律的領域當

中，關於可能被視為構成紀律違反的行為態樣，不可避免的只能以概括的指令（也許同時伴隨某些特定禁止態樣）來規定，而其可預期性的要求標準，通常也會低於其他情況，事實上在其他情況下高度法律明確性及可預期性是有可能的。

其結果是可能不是所有違反紀律情形都有非常精確之可預期性，然而本席認為應提供最佳之防護以避免恣意性。其可被以下方法實踐之，首先應確保行為禁令的描述雖然抽象，但是可以指出在「合理的風險」下會被認為構成禁止行為的態樣。其次，對於懲戒機關之相關決定，應提供獨立司法審查之可能性。

在本案中，1946年法令第18條規定，任何法官「於其實行職權時，無法遵照其義務及職責之要求，或者以不值得信任且喪失應有尊重的方式執行職責，又或以有損司法聲譽的方式為之者，」將遭受紀律處罰。此規定符合上述懲戒法令之一般禁止特質，與其他法律系統一樣地，其委由有權懲戒機制決定某個案之特定行

為是否符合一般禁止規定。本案所考量之問題核心是，依據懲戒機制所稱之事實而被認定為不符合禁止規範之行為，是否應該被認為是屬於被禁止行為之範疇。就此而言，應指出的是，根據本案記錄，懲戒機關依據以下理由而得出原告之行為是禁止行為的結論：

(a) 「從共濟會當中 P2 分會企圖掌握政府組織、推翻民主政體，甚至聯合黑手黨進行犯罪，而對某些人造成腐蝕性影響的歷史，已經可以清楚看出共濟會會員的身分，對法官公正性的削減。」(見本判決第13段)。

(b) 基於共濟會與法官誓約的矛盾、共濟會中的階級制度、「反對」國家正義卻支持共濟會之「正義」，及在共濟會員當中牢不可破的拘束，即使在本身想要離開組織時卻仍存在的制約等理由。(同第13段)

所有這些因素 1982 年以前均已存在。

事實上本文中亦引據 1993 年 7 月 14 日之法令，而此法令訂定時，原告已離開共濟會，基於此

理由本院正確地不適用此法令。然而此法令只是正式將週知的實際運作情形明文化，例如共濟會是秘密組織之事實。共濟會維持秘密之功能、儀式及程序此一事實，為眾所周知事項，原告應該也知道。1993年7月14日之法令並不是第一次將此事實公諸於世，而僅是正式確認之。如上所述，懲戒機關所依據之事項，亦應是任何人在原告職位所應該知悉的，因此足可證明在此情境下，原告預見其共濟會成員之身分，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是違反紀律之行爲，並不是困難之事，既使在1990年3月22日之法令沒有以很多文字明確表明，共濟會成員之身分足以使法官遭受懲戒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會作同樣之結論。

本席認為，即使法令中對此主題未做任何規定，本案各種情況亦足以顯示，法官參加共濟會，便招致合理可預期的懲戒處

罰危險。

本席並不贊同本院認為國家司法委員會制定之1993年7月14日法令已以明確的條文表示司法功能的運作與共濟會成員身分並不相容的事實，或是確定了在此之前共濟會的會員身份並不能視為違反紀律的看法。如同本席曾經說明的，是此項法令只是單純地正式表達了既有立場，也就是任何與原告處於相同職位之人，將會認為是合理的具有構成紀律違反之可能性。該法令並未聲稱要首次引進一個新的原則，其只澄清了一個既存的原則，並且釐清所有相關疑問。無論如何，該懲戒決定所依據的其他事實的確存在，而且沒有爭議，如我已說明的，並可合理的支持已構成違反紀律之決定。

基於上述所有理由，本席認為本案並未違反公約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39748/98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無
被告國	義大利
起訴日期	1997年6月14日
裁判日期	2004年2月19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11條；精神慰撫金；國內訴訟部分費用給付；歐洲人權法院訴訟部分費用給付
相關公約條文	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1條第2項；第41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1946年5月31日皇家立法命令第511號第18條；1982年1月25日第17號法律第2條及第4條；1990年3月22日國家司法委員會立法命令
本院判決先例	<i>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2 May 1990, Series A no. 178, p. 25, § 57; <i>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i> [GC],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XI; <i>Hashman and Harrup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5594/94, § 31, ECHR 1999-VIII; <i>Larissis and Others v. Greece</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8, Reports 1998-I, p. 378, § 40; <i>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i> , no. 45701/99, ECHR 2001 XII; <i>N.F. v. Italy</i> judgment, no. 37119/97, §§ 14-19, 27-34, ECHR 2001 IX; <i>Pisano v. Italy</i> [GC] (<i>striking out</i>), no. 36732/97, § 43, 24 October 2002; <i>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i> [GC], nos. 39221/98 and 41963/98, § 249, ECHR 2000-VIII;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關鍵字	可接近性、可預期性、結社自由、干涉、依法律規定